

人 权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概况介绍第 **12** 号

世界人权运动

种族歧视： 联合国采取行动

“联合国之宗旨为：……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联合国宪章》(摘自序言)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各国在一个接一个的国际宣言和公约中承认，人类大家庭的所有成员享有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作出承诺，确认和保护这些权利。

然而，种族歧视仍是充分实现人权的一个障碍。尽管在一些领域里已经取得了进展，但基于种族、肤色、血统、国籍或民族出身的区分、排斥、限制和优待则继续制造和激化着冲突，造成了无穷的痛苦和生命损失。

没有丝毫正义可言的种族歧视和它所代表的危险一样，已成了联合国采取行动予以消除的目标。

国际上对种族歧视日益关注促使联合国大会在 1963 年正式采取步骤，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宣言》的要点有四：

任何种族差别或种族优越的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受谴责，在社会上实为不公，且有危险，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均不能为种族歧视辩解；

种族歧视——尤其是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政府政策——侵犯基本人权，妨害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种族歧视不仅对受歧视者有害，对实行歧视者亦然；

建立绝无任何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世界社会，乃是联合国的基本目标之一，因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实为造成人类仇恨与分裂的因素。

1965年，大会为世界社会提供了一个法律文书，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公约》具体规定了各国一旦批准或加入《公约》为缔约国，同意采取的消除种族歧视的措施。

根据《公约》，缔约国承诺：

不对个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作法，并确保公共当局和机关均遵此行事；

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对政府、全国性和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修订或废除造成或维持种族歧视的法律规章；

禁止和取缔任何个人、团体和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

鼓励种族混合的或多种族组织和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裂趋向的任何事物。

《公约》在2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于1969年生效。截至1990年年底，已有128个国家——占联合国会员国的四分之三——批准或加入了《公约》。它是最早和得到最广泛批准的联合国人权公约。

除规定了缔约国的义务外，《公约》还设立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本概况介绍说明了委员会的组成、任务和工作，并将在附件中转载《公约》的全文和缔约国名单。

史无前例的经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联合国为监督和审查各国为履行其根据某一具体人权协定的义务所采取的行动，而设立的第一个机构。

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决定在《公约》下成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理由是，没有执行的手段，《公约》不可能是真正有效的。

这是一个先例，从该委员会设立以来，另设立了其他五个具有类似体制和职能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为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职责而设)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反对酷刑委员会²、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³、儿童权利委员会⁴。

程 序

《公约》确定了三项程序，使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能够审查各国为履行其反对种族歧视的义务而采取的法律、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

第一个程序是要求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

《公约》的第二项程序规定了一缔约国可对另一缔约国提出控诉。

第三项程序促使自称为种族歧视受害者的个人或一群人得以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控诉其本国。但这只能在该国为《公约》缔约国且公开宣布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此种

¹ 概况介绍正编写中。
² 见概况介绍第 4 号。
³ 概况介绍正编写中。
⁴ 见概况介绍第 10 号。

控诉时，才能这样做。到 1990 年年底，总共有 14 个国家作出这种公开宣布⁵。

《公约》还规定，凡作出公开宣布的缔约国可设立或指定一个主管的国家机关，接受那些自称其权利受到侵犯且已用尽其他当地补救办法的个人或群体提出的请愿书。只有在请愿者未能从指定的机构得到满意答复时，方可将问题提到委员会。

(在 1983 年第二次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大会上通过的“行动方案”要求各国尽可能使其本国处理此类控诉的程序易于利用。程序应公布，并应协助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利用这些程序。提出控诉的规则应简单明了，控诉应得到迅速处理。贫困的歧视受害者应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得到法律顾问的协助，并应有权就受到的损失寻求赔偿)。

非自治领土

《公约》责成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承担下一责任：就联合国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上指称有种族歧视行为的个人和群体向联合国机构提出的控诉发表意见及提出建议。委员会还对其他联合国机构在这些领土上为反对种族歧视而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而提出的报告表示意见和提出建议。

成 员

根据《公约》的措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专家 18 人”组成。成员由《公约》缔约国选出，任期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成员。

⁵ 阿尔及利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荷兰、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拉圭。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组成考虑到了公平地代表世界上的各地理区域及各种不同的文明和法系。⁶

自主性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是一个自主机构。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以他们的个人资格任职。既不能将他们解聘，未经本人同意，亦不能将其撤换。根据《公约》，他们制订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不接受外来的指示。委员会成员的费用由缔约国而不由联合国支付。

然而，它与联合国的联系却是不容置疑的。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起草和通过的一项公约设立的。它设在日内瓦人权中心的秘书处，由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供给人员和支付经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批准任何涉及经费的建议之前，必须与秘书长磋商。委员会的会议按计划每年举行两次，通常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或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通过秘书长向联合国大会报告其活动，并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维持对话。此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与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合作进行工作。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订有合作安排。

⁶ 1991年2月1日在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担任成员的专家为：Mahmoud Aboul-Naser(埃及)，Hamzat Ahmadu(尼日利亚)，Michael Parker Banton(联合王国)，Eduardo Ferrero Costa(秘鲁)，Isi Foighel(丹麦)，Ivan Garvalov(保加利亚)，Regis de Gouttes(法国)，George O. Lamptey(加纳)，Carlos Lechuga Hevia(古巴)，Iouri A. Reshetov(苏联)，Jorge Rhenan Segura(哥斯达黎加)，Shanti Sadiq Ali(印度)，Agha Shahi(巴基斯坦)，Michael E. Sherifis(塞浦路斯)，Song Shuhua(中国)，Kasimir Vidas(南斯拉夫)，Rudiger Wolfrum(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Mario Jorge Yutzis(阿根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

缔约国每四年必须向委员会提出一份综合报告，每两年期间提出一份简要的最新情况报告。当报告提交到委员会审查时，有关国家代表可对报告进行介绍，回答专家的问题，以及对他们的意见提出意见。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总结了这些会议的议事，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970 年至 1991 年 3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收到了 882 份报告，包括它为获得其他资料而要求提供的 73 份报告。

委员会自始就必须排除对这些报告的性质和目的所持的一些错误看法。委员会指出，即使某一国政府认为在其领土上并无种族歧视问题，但该国作为《公约》的一个缔约国，仍须提出综合报告和其他定期报告。

另一个误解是，一国如认为在其领土上不存在种族歧视，便不一定须执行《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指出，《公约》不仅针对现在的做法，也针对今后可能出现的问题，各国在批准《公约》之时，便已承诺将《公约》的规定编入其国家法律。

一些报告给人的印象是，如果《公约》已成了一国的最高法律的一部分，就无需再采取进一步的立法行动了。然而，《公约》要求法律明确规定某些行为是应受惩罚的，并要求在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采取行动。同样，缔约国只在国家宪法里谴责种族歧视，并不表示已履行它对《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在有些情况下，报告主要陈述了立法行动，而忽视了；为消除种族歧视而采取的司法、行政和其他措施，或未在报告中收入反种族歧视法律的条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各缔约国提供编写报告的指南，并经常请它们提供补充资料。委员会如认为对专家们确定事实和

总结其看法有用的关于《公约》具体条款的资料一般来说不够时，还向缔约国提出一般性建议。

一国对另一国的控诉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它们中的一国指责另一国未实施《公约》的控诉并为此采取行动。但这一程序并不取代有关各方可资利用的其他程序。迄今为止，尚无缔约国利用这一程序，这项程序规定，除非问题已由其他方式解决，否则需任命一和解委员会。

个人的来文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接受自称是违反《公约》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群体来文的程序于 1982 年在 10 个缔约国宣布接受委员会这方面的权限时生效。

委员会将这种来文秘密提请有关缔约国注意，但非经有关个人或群体同意，不得透露声称出现违反行为的个人或群体的姓名。当有关国家对其观点作出解释及可能提出补救办法后，委员会将对此一事项进行审议，并可能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将同时转交给有关的个人或群体及缔约国。

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

自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以来，很多非自治领土，包括一些国家根据联合国托管协议管理的领土，业已独立。然而，目前仍有 18 个这类领土，当任何有关的人民就种族歧视问题提出请愿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均有责任加以研究，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及建议。委员会还就这些领土上的种族歧视问题提出一般性报告。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所有非自治领土，不论管理这类领土的国家是否是《公约》的缔约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三个工作组分别处理非洲领土、大洋洲和加勒比领土，包括直布罗陀；太平洋及印度洋领土上的情况。

《公约》并不要求缔约国必须就它们管理的非自治领土上的种族歧视问题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因而，委员会的资料主要来自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编写或提出的报告。

委员会往往发现很难就非自治领土上的种族歧视问题达成谅解或为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委员会所收到的很多报告主要不属种族歧视的问题，而提出这些报告的当局又不受到任何法律上的约束必须采取或执行反种族歧视的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曾多次发出呼吁，要求更全面的资料，以履行它在这个领域里职责。

动员公众舆论

《公约》的一个特点是，缔约国承诺在讲授、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采取行动，以打击偏见，增进国家间和种族或民族群体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

联合国在宣布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国际行动年(1971年)之后，又连续宣布了两个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十年(1973-83年和1983-93年)。1978和1983年，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了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大会。

作为联合国在消除种族歧视的工作中设立的最具普遍性的常设机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积极参与了所有这些主动行动。它也派代表出席了由人权中心组织的关于种族歧视的讲习会和研讨会。

委员会还发表了各种研究报告，作为对上述大会和“十年”的贡献。这些研究报告探讨了旨在根除煽动种族歧视和种

族歧视行为的措施；讲授、教育、文化和新闻作为消除种族歧视的手段；以及委员会自己的活动。

影 响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生效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过去 20 年中定期审查缔约国为履行其义务而采取的行动所提出的报告均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这些结果在不同国家里表现于：

修订本国宪法，编入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

有系统地审查现行的法律规章，修订可能维持种族歧视的法律规章，或通过新的法律，以满足《公约》的要求；

根据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修订法律；

规定种族歧视为可惩处的罪行；

通过法律保障在司法、治安、政治权利方面或在进入供一般公共场所方面，不得进行歧视；

教育方案；

设立新机构，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和保护土著群体的利益；

在计划改变法律或行政惯例时，事先征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意见，并表明委员会的意见将受到考虑。

缔约国须在国际论坛上对其在种族歧视方面采取的政策负责，这一事实起到了一种激励作用，使本国的法律和惯例与《公约》取得一致。多年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缔约国建立了一种相互信任的关系；委员会的建议和要求一般都得到了认真考虑。

尚存的问题

为使种族歧视问题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关注，委员会面临着两个问题，这两个问题打乱了委员会的工作，使它难以执行其任务。其中之一是，一些缔约国未能提交定期报告或拖延提交报告。所提出的理由很多，包括国内缺少能胜任编写人权报告的人手，人权领域日益增多，要在这些领域履行满足向国际上提出报告的义务，工作量过大等。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报告是其执行监督任务的关键。种族歧视一直难以消除及其易于突然爆发这一事实，强调了有必要进行严格和定期监督。

第二个问题是财政问题。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立时曾决定，委员会成员的开支将由缔约国而不是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承担。当时认为，这是保证专家立场超然的手段之一。尽管个别缔约国拖欠的数额不大，但不少缔约国均未能及时履行它们的承诺。差额已由联合国通过其经常预算补足到 1985 年底，但从 1985 年后，由于财政困难，联合国一直未能再提供帮助，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本应每年举行两届为期三个星期的会议，但有几次不得不缩短或取消会议。

前 景

委员会希望，联合国将集中作出努力，通过其所有会员国均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而使其具有普遍性。就委员会而言，它将继续努力，使《公约》获得普遍执行。

第二个目标是增加声明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目标为种族歧视受害者来文的个人和群体的国家数目。

委员会认为，近期内缔约国应在下列四个方面做更多工作，即：

通过法律，惩处宣传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惩处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暴力行为和向种族主义活动提供帮助；禁止助长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活动；

保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立法，无论其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出身；

确保不受种族歧视行为之害和给予补救的立法；

在教育、讲授、文化和新闻领域采取行动，反对偏见，增进了解、容忍和友谊，以及传播有关《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协议的知识；

各国现行的反对种族歧视的法律汇编正在由人权中心编写，不久即可发表。反对种族歧视立法的范本也正在制订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决定如何使这些文件在寻求适用《公约》的国家里发挥最大作用方面，将一展身手。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联合国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 2106A(XX)号决议通过并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生效：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于一九六九年一月四日生效

本公约缔约国，

鉴于联合国宪章系以全体人类天赋尊严与平等的原则为基础，所有会员国均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联合国宗旨之一，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鉴于世界人权宣言宣示人皆生而自由，在尊严及权利上均各平等，人人有权享受该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与自由，无分轩轻，尤其不因种族、肤色或民族而轩轻，

鉴于人人在法律上悉属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以防止任何歧视及任何煽动歧视的行为，

鉴于联合国已谴责殖民主义及与并行的所有隔离及歧视习例，不论其所采形式或所在地区为何，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已确认并郑重宣示有迅速无条件终止此类习例的必要，

鉴于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大会第 1904(XVIII)号决议)郑重宣告迅速消除全世界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及确保对人格尊严的了解与尊重，实属必要，

深信任何基于种族差别的种族优越学说，在科学上均属错误，在道德上应予谴责，在社会上均属失平而招险，无论何地，理论上或实践上的种族歧视均无可辩解，

重申人与人间基于种族、肤色或人种的歧视，为对国际友好和平关系的障碍，足以扰乱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甚至共处于同一国内的人与人间的和谐关系，

深信种族壁垒的存在为任何人类社会理想所痼恶，

怵于世界若干地区仍有种族歧视的现象，并怵于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政府政策，诸如“种族隔离”、分隔或分离政策，

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迅速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形式及现象，防止并打击种族学说及习例，以期促进种族间的谅解，建立毫无任何形式的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国际社会，

念及一九五八年国际劳工组织所通过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与一九六〇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通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亟欲实施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所载的原则并确保为此目的尽早采取实际措施，

爰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部 分

第 一 条

一、本公约称“种族歧视”者，谓基于种族、肤色、世系或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任何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

二、本公约不适用于缔约国对公民与非公民间所作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

三、本公约不得解释为对缔约国关于国籍、公民身份或归化的法律规定有任何影响，但以此种规定不歧视任一籍民为限。

四、专为使若干须予必要保护的种族或民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进展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确保此等团体或个人同等享受或行使人权及基本自由者，不得视为种族歧视，但此等措施的后果须不致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各别行使的权利，且此等措施不得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继续实行。

第 二 条

一、缔约国谴责种族歧视并承诺立即以一切适当方法实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与促进所有种族间的谅解的政策，又为此目的：

- (子) 缔约国承诺不对人、人群或机关实施种族歧视行为或习例，并确保所有全国性及地方性的公共当局及公共机关均遵守此项义务行事；
- (丑) 缔约国承诺对任何人或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赞助；
- (寅)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政府及全国性与地方性的政策加以检查，并对任何法律规章足以造成或持续不论存在于何地的种族歧视者，予以修正、废止或宣告无效；
- (卯) 缔约国应以一切适当方法，包括依情况需要制定法律，禁止并终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施行的种族歧视；
- (辰) 缔约国承诺于适当情形下鼓励种族混合主义的多种族组织与运动，以及其他消除种族壁垒的方法，并劝阻有加深种族分野趋向的任何事物。

二、缔约国应于情况需要时在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采取特别具体措施确保属于各该国的若干种族团体或个人获得充分发展与保护，以期保证此等团体与个人完全并同等享

受人权及基本自由，此等措施于所定目的达成后，绝不得产生在不同种族团体间保持不平等或个别行使权利的后果。

第 三 条

缔约国特别谴责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并承诺在其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习例。

第 四 条

缔约国对于一切宣传及一切组织、凡以某一种族或属于某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具有优越性的思想或理论为根据者，或试图辩护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种族仇恨及歧视者，概予谴责，并承诺立即采取旨在根除对此种歧视的一切煽动或歧视行为的积极措施，又为此目的，在充分顾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原则及本公约第五条明文规定的权利的条件下，除其他事项外：

- (子) 应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任何种族或属于另一肤色或人种的人群实施强暴行为或煽动此种行为，以及对种族主义者的活动给予任何协助者，包括筹供经费在内，概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丑) 应宣告凡组织及有组织的宣传活动与所有其他宣传活动的提倡与煽动种族歧视者，概为非法，加以禁止，并确认参加此等组织或活动为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 (寅) 应不准全国性或地方性公共当局或公共机关提倡煽动种族歧视。

第 五 条

缔约国依本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基本义务承诺禁止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保证人人有不分种族、肤色或民族或人种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权利，尤得享受下列权利：

(子) 在法庭上及其他一切司法裁判机关中平等待遇的权利；

(丑) 人身安全及国家保护的权利以防强暴或身体上的伤害，不问其为政府官员所加抑为任何私人、团体或机关所加；

(寅) 政治权利，其尤著者为依据普遍平等投票权参与选举——选举与竞选——参加政府以及参加处理任何等级的公务与同等服公务的权利；

(卯) 其他公民权利，其尤著者为：

(1) 在国境内自由迁徙及居住的权利；

(2) 有权离去任何国家，连其本国在内，并有权归返其本国；

(3) 享有国籍的权利；

(4) 缔结婚姻及选择配偶的权利；

(5) 单独占有及与他人合有财产的权利；

(6) 继承权；

(7) 思想、良心与宗教自由的权利；

(8) 主张及表达自由的权利；

(9) 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的权利；

(辰)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尤著者为：

(1) 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平优裕的工作条件、免于失业的保障、同工同酬、获得公平优裕报酬的权利；

(2) 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3) 住宅权；

-
- (4) 享受公共卫生、医药照顾、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的权利；
 - (5) 享受教育与训练的权利；
 - (6) 平等参加文化活动的权利；
- (巳) 进入或利用任何供公众使用的地方或服务的权利，如交通工具、旅馆、餐馆、咖啡馆、戏院、公园等。

第 六 条

缔约国应保证在其管辖范围内，人人均能经由国内主管法庭及其他国家机关对违反本公约侵害其人权及基本自由的任何种族歧视行为，获得有效保护与救济，并有权就因此种歧视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向此等法庭请求公允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第 七 条

缔约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尤其在讲授、教育、文化及新闻方面以打击导致种族歧视之偏见，并增进国家间及种族或民族团体间的谅解、容恕与睦谊，同时宣扬联合国宪章之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及本公约。

第 二 部 分

第 八 条

一、兹设立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由德高望重、公认公正的专家十八人组成，由本公约缔约国自其

国民中选出，以个人资格任职；选举时须顾及公匀地域分配及各种不同文明与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二、委员会委员应以无记名投票自缔约国推荐的人员名单中选出。缔约国得各自本国国民中推荐一人。

三、第一次选举应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后举行。联合国秘书长应于每次选举日前至少三个月时函请缔约国于两个月内提出其所推荐之人的姓名。秘书长应将所有如此推荐的人员依英文字母次序，编成名单，注明推荐此等人员的缔约国，分送各缔约国。

四、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在秘书长于联合国会所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中举行。该会议以三分之二缔约国为法定人数，凡得票最多，且占出席及投票缔约国代表绝对多数票者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五、(子)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但第一次选举产生的委员中，九人的任期应于两年终了时届满，第一次选举后，此九人的姓名应即由委员会主席抽签决定。

(丑) 临时出缺时，其专家不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缔约国，应自其国民中指派另一专家，经委员会核准后，填补遗缺。

六、缔约国应负责支付委员会委员履行委员会职务的费用。

第九 条

一、缔约国承诺于(子)本公约对其本国开始生效后一年内，及(丑)其后每两年，并凡遇委员会请求时，就其所采用的实施本公约各项规定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得请缔约国递送进一步的情报。

二、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并得根据审查缔约国所送报告及情报的结果，拟具意见与一般建议。此项意见与一般建议应连同缔约国核具的意见，一并提送大会。

第十 条

- 一、委员会应自行制订其议事规则。
- 二、委员会应自行选举职员，任期两年。
- 三、委员会的秘书人员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供给。
- 四、委员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

第十一 条

一、本公约一缔约国如认为另一缔约国未实施本公约的规定，得将此事通知委员会注意。委员会应将此项通知转知关系缔约国。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以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二、如此事于收文国收到第一次通知后六个月内，当事双方未能由双边谈判或双方可以采取的其他程序，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双方均有权以分别通知委员会及对对方的方法，再将此事提出委员会。

三、委员会对于根据本条第二款规定提出委员会的事项，应先确实查明依照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凡对此事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皆已用尽后，始得处理。但补救办法的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四、委员会对于收受的任何事项，得请关系缔约国供给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五、本条引起的任何事项正由委员会审议时，关系缔约国
有权遣派代表一人于该事项审议期间参加委员会的讨论，但无
投票权。

第十二条

一、(子) 委员会主席应于委员会搜集整理认为必需的一切
情报后，指派一专设和解委员会(以下简称和解
会)，由五人组成，此五人为委员会委员或非委
员委员会委员均可。和解会委员之指派，须征得争端
当事各方的一致充分同意，和解会应为关系各国
斡旋，俾根据尊重公约的精神，和睦解决问题。

(丑) 遇争端各当事国于三个月内对和解会的组成的全
部或一部分未能达成协议时，争端各当事国未能
同意的和解会委员，应由委员会用无记名投票法
以三分之二多数票从其本身的委员中选举。

二、和解委员以私人资格任职。和解会委员不得为争端当
事各国的国民，亦不得为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民。

三、和解会自行选举主席，制订议事规则。

四、和解会会议通常应在联合国会所举行，或和解会决定
的方便地点举行。

五、依本公约第十条第三款供给的秘书人员，于缔约国发
生争端，至成立和解会时，应亦为和解会办理事务。

六、争端各当事国依照联合国秘书长所提概算，平均负担
和解会委员的一切费用。

七、秘书长于必要时，有权在争端各当事国依本条第六款
偿付之前，支付和解会委员的费用。

八、委员会所搜集整理的情报应送交和解会，和解会得请
关系国家供给任何其他有关情报。

第十三条

一、和解会应于详尽审议上称事项后，编撰报告书，提交委员会主席，内载其对于与当事国间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意见，并列述其认为适当的和睦解决争端的建议。

二、委员会主席应将和解会报告书分送争端各当事国。各当事国应于三个月内，通知委员会主席是否接受和解会报告书所载的建议。

三、委员会主席应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将和解会报告书及关系缔约国的宣告，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

第十四条

一、缔约国得随时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该缔约国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本文所指为未曾发表此种声明的缔约国时，委员会不得接受。

二、凡发表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的缔约国得在其本国法律制度内设立或指定一主管机关，负责接受并审查在其管辖下自称为侵犯本公约所载任何权利行为受害者并已用尽其他可用的地方补救办法的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之请愿书。

三、依照本条第一款所发表的声明及依照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任何机关名称应由关系缔约国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再由秘书长将其副本分送本公约其他缔约国。上述声明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回，但此项撤回不得影响正待委员会处理的来文。

四、依照本条第二款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应置备请愿书登记册，此项登记册的正式副本应经适当途径每年转送秘书长存档，但以不得公开揭露其内容为条件。

五、遇未能从依本条第二款所设立或指定的机关取得补偿时，请愿人有权于六个月内将此事通知委员会。

六、(子) 委员会应将其所收到的任何来文秘密提请据称违反公约任何条款的缔约国注意，但非经关系个人或联名个人明白表示同意，不得透露其姓名。委员会不得接受匿名来文。

(丑) 收文国应于三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说明或声明，解释此事，如已采取补救办法，并说明所采办法。

七、(子) 委员会应参照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审议来文。非经查实请愿人确已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不得审议请愿人的任何来文。但补救办法之实施拖延过久时，不在此例。

(丑) 委员会倘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应通知关系缔约国及请愿人。

八、委员会应于其常年报告书中列入此种来文的摘要，并斟酌情形列入关系缔约国之说明与声明及委员会的意见与建议的摘要。

九、委员会应于本公约至少已有十缔约国受依照本条第一款所发表声明的拘束后始得行使本条所规定的职权。

第十五条

一、在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目标获致实现前，本公约各项规定绝不限制其他国际文书或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授予此等人民的请愿权。

二、(子) 依本公约第八条第一款设立的委员会应自处理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事项而审理托管及非自

治领土居民或适用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居民所递请愿书的联合国各机关，收受本公约事项有关的请愿书副本，并就各该请愿书向各该机关表示意见及提具建议。

(丑) 委员会应收受联合国主管机关所递关于各管理国家在本条(子)项所称领土内所实施与本公约原则目标直接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之报告书，表示意见并提具建议。

三、委员会应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书内列入其自联合国各机关所收到请愿书与报告书的摘要及委员会对各该请愿书及报告书的意见与建议。

四、委员会应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关于本条第二款(子)项所称领土之一切与本公约目标有关并经秘书长接获的情报。

第十六条

本公约关于解决争端或控诉之各项条款的适用，应不妨碍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组织法或所通过公约内关于解决歧视方面争端或控诉规定的其他程序，亦不阻止本公约缔约国依照彼此间现行一般或特殊国际协定，采用其他程序以解决争端。

第三部分

第十七条

一、本公约开放给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会员国、国际法院规约当事国及经联合国大会邀请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其他国家签字。

二、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十八条

一、本公约应开放给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任何国家加入。

二、加入应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

第十九条

一、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二、本公约对于在第二十七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或加入公约之国家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

一、秘书长应收受各国于批准或加入时所作的保留并分别通知本公约所有缔约国或可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凡反对此项保留的国家应于从此项通知书日期起算之九十日内，通知秘书长不接受此项保留。

二、凡与本公约的目标及宗旨抵触的保留不得容许，其效果足以阻碍本公约所设任何机关之业务者，亦不得准许。凡经至少三分之二本公约缔约国反对者，应视为抵触性或阻碍性之保留。

三、前项保留得随时通知秘书长撤销。此项通知自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秘书长接获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发生效力。

第二十二条

两个或两以上缔约国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不能以谈判或以本公约所明定的程序解决者，除争端各方商定其他解决方式外，应于争端任何一方请求时提请国际法院裁决。

第二十三条

一、任何缔约国得随时以书面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修改本公约之请求。

二、联合国大会应决定对此项请求采取的步骤。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的所有国家：

- (子) 依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所为的签字、批准及加入；
- (丑) 依第十九条本公约发生效力的日期；
- (寅) 依第十四条及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三条接获的来文及声明；
- (卯) 依第二十一条所为的退约。

第二十五条

一、本公约应交存联合国档库，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准。

二、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的正式副本分送所有属于本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称各类之一的国家。

附 件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
(截至 1991 年 3 月 4 日)(128 个)

<u>缔 约 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 效</u>
阿富汗	1983 年 7 月 6 日 ^a	1983 年 8 月 5 日
阿尔及利亚	1972 年 2 月 14 日	1972 年 3 月 15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8 年 10 月 25 日 ^b	1988 年 10 月 25 日 ^b
阿根廷	1968 年 10 月 2 日	1969 年 1 月 4 日
澳大利亚	1975 年 9 月 30 日	1975 年 10 月 30 日
奥地利	1972 年 5 月 9 日	1972 年 6 月 8 日
巴哈马	1975 年 8 月 5 日 ^b	1975 年 8 月 5 日 ^b
巴林 a	1990 年 3 月 27 日	1990 年 4 月 26 日
孟加拉国	1979 年 6 月 11 日 ^a	1979 年 7 月 11 日
巴巴多斯	1972 年 11 月 8 日 ^a	1972 年 12 月 8 日
比利时	1975 年 8 月 7 日	1975 年 9 月 6 日
玻利维亚	1970 年 9 月 22 日	1970 年 10 月 22 日
博茨瓦纳	1974 年 2 月 20 日 ^a	1974 年 3 月 22 日
巴西	1968 年 3 月 27 日	1969 年 1 月 4 日
保加利亚	1966 年 8 月 8 日	1969 年 1 月 4 日
布基纳法索	1974 年 7 月 18 日 ^a	1974 年 8 月 17 日
布隆迪	1977 年 10 月 27 日	1977 年 11 月 26 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 主义共和国	1969 年 4 月 8 日	1969 年 5 月 8 日
柬埔寨	1983 年 11 月 28 日	1983 年 12 月 28 日
喀麦隆	1971 年 6 月 24 日	1971 年 7 月 24 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效</u>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5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刚果	1988年7月11日 ^a	1988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科特迪瓦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年5月25日 ^a	1983年6月24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效</u>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危地马拉	1983年1月18日	1983年2月17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尔代夫	1984年4月24日 ^a	1984年5月24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效</u>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塔尼亚	1988年12月13日	1989年1月12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莫桑比克	1983年4月18日 ^a	1983年5月18日
纳米比亚	1982年11月11日	1982年12月11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葡萄牙	1982年8月24日 ^a	1982年9月23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a	1979年1月4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效</u>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卢西亚	1990年2月14日 ^b	1990年2月14日 ^b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苏里南	1984年3月15日 ^b	1984年3月15日 ^b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或加入书的日期</u>	<u>生效</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乌拉圭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也门 ^c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的日期

^c 1990年5月22日，也门民主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合并为一个主权国家，成为也门共和国，首都萨纳。也门民主主义共和国于1972年10月18日加入《公约》。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于1989年4月6日加入《公约》。

B. 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
已发表声明的缔约国

<u>缔约国</u>	<u>交存声明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1989 年 9 月 12 日
哥斯达黎加	1974 年 1 月 8 日	1974 年 1 月 8 日
丹麦	1985 年 10 月 11 日	1985 年 10 月 11 日
厄瓜多尔	1977 年 3 月 18 日	1977 年 3 月 18 日
法国	1982 年 8 月 16 日	1982 年 8 月 16 日
匈牙利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冰岛	1981 年 8 月 10 日	1981 年 8 月 10 日
意大利	1978 年 5 月 5 日	1978 年 5 月 5 日
荷兰	1971 年 12 月 10 日	1972 年 1 月 9 日
挪威	1976 年 1 月 23 日	1976 年 1 月 23 日
秘鲁	1984 年 11 月 27 日	1984 年 11 月 27 日
塞内加尔	1982 年 12 月 3 日	1982 年 12 月 3 日
瑞典	1971 年 12 月 6 日	1972 年 1 月 5 日
乌拉圭	1972 年 9 月 11 日	1972 年 9 月 11 日

人权概况介绍

- 第 1 号 人权机构
- 第 2 号 国际人权宪章
- 第 3 号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第 4 号 反酷刑斗争的体制与结构
- 第 5 号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
- 第 6 号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 第 7 号 来文处理程序
- 第 8 号 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 第 9 号 土著人民的权利
- 第 10 号 儿童权利
- 第 11 号 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 第 12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人权概况介绍》丛刊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人权中心出版。它阐述正在审议或特别令人关注的若干人权问题。

《人权概况介绍》的目的在于协助日益增多的读者更好地了解基本人权、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联合国正在进行的工作和现有哪些国际机构帮助实现这些权利。《人权概况介绍》在世界范围内免费发行。鼓励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文字翻译出版，但不得更改其内容，出版组织应通知日内瓦人权中心并申明原文为人权中心所编写。

一切询问请寄：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8-14, Avenue de la Paix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New York Offic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91-15817-September 1991-415
Reprinted at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01-83265-November 2001-1,000

Human Rights Fact Sheet No. 12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SSN 1014-5591

人 权



联合国